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7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麟游县微时光足浴店，单位地址：麟游县青莲路凯美亚酒店5楼，法定
代表人：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

现查明麟游县微时光足浴店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2年4月19日
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休息区线路裸露未
穿管保护。2022年4月22日，我大队监督员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该
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休息区线路裸露未穿管保护），此项
火灾隐患逾期未整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
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2022）第022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麟消限
字（2022）第0040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
（2022）第0299号、李和张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等证
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及《陕西省消防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则》编号011违法情节较轻之规定，现决定给
予麟游县微时光足浴店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执
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
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
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Signature]
2022年4月27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